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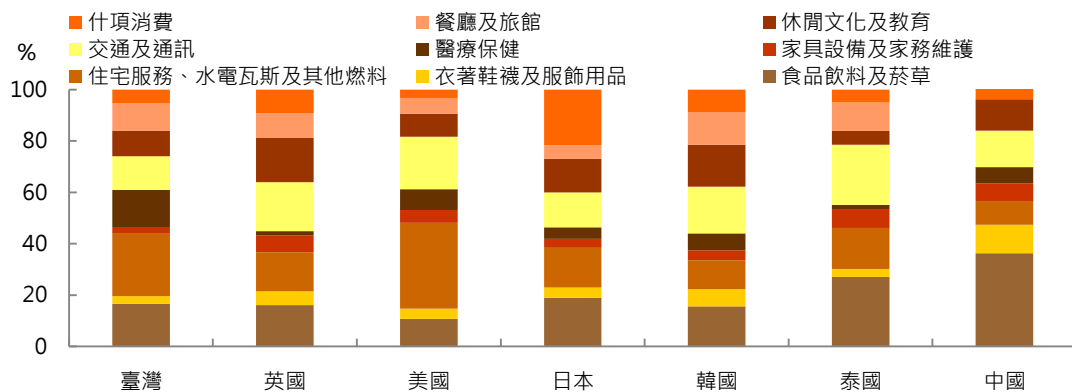
從消費支出看新北市市民生活型態之變遷

經濟成長，也就是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成長率，一直是社會大眾所關注的議題。若從支出面來看，國內生產毛額(GDP)的組成包含民間消費(C)、政府消費(G)、資本形成(I)及淨出口(NX)；若觀察去(101)年國內生產毛額可發現，民間消費 8 兆 4,644 億元占國內生產毛額 14 兆 369 億元比率高達六成，因此民間消費對於經濟成長的影響亦是不可忽視的。本文期望藉由分析家庭收支調查資料，來觀察消費支出型態，進而了解新北市市民生活情形。

一、已開發國家食品飲料支出所占比率較開發中國家低

為瞭解家庭所得收支情形，臺灣自 1967 年起定期舉辦家庭收支調查，目前世界各國如英國、美國、日本、韓國、泰國及中國等國亦有舉辦類似之調查，透過觀察各國公布之調查結果，可發現臺灣、英美及日韓等已開發國家，食品飲料及菸草占消費支出比率均低於 20%，而開發中國家如泰國及中國，其食品飲料及菸草占消費支出比率則分別為 27% 及 36%，遠高於已開發國家，此一現象正如「恩格爾法則¹」(Engel's Law)所述，當家庭所得增加時，糧食支出所占比率會減少。

居住方面，美國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支出占消費支出比率為 33%，遠高於其他國家，另若將交通支出分為私人運具支出及大眾運具支出來觀察，臺灣及日本因為地狹人稠，公共運輸網較密集，大眾運輸支出所占之比率亦較高，而美國則因地廣人稀，沒有完整的公共運輸路網，使得大眾運輸支出所占比率較低，同時因使用成本較高之私人運具，使得交通支出占消費支出比率提高(圖一)。



圖一 2012年各國消費支出結構

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調查、各國統計局

二、大臺北地區居住成本較高，但因交通便捷，交通支出比率較低

以消費支出金額來觀察五都間消費型態差異，101年各項消費支出金額大多以臺北市為最高，顯見在首善之都，居民必須花費更多以維持生活品質；而新北市在食、衣、住及交通等費用均僅次於臺北市。若以各項消費支出結構比來看，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支出占消費支出比率以臺北市 29.89% 最高，其次為新北市 26.19%，顯示大臺北地區住民因為房屋租金較高，必須付出較其他

¹ 於 19 世紀由德國統計學家恩格爾所提出。

地區更高的居住成本。醫療保健支出方面，大臺北地區因醫療資源較為豐富，醫療資訊較為透明、選擇廣泛且求醫方便，相較於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新北市與臺北市於醫療保健支出之比率偏低，分別只有 12.00% 及 12.38%。交通及通訊方面，新北市與臺北市因有發達的公車路網、便捷迅速的捷運路線，在交通上支出的比率較其他三都為低，分別為 12.86% 及 10.93%。休閒文化及教育方面，五都消費支出比率大致與可支配所得呈現正相關，以臺北市 11.24% 最高，其次為臺中市 10.60% 和新北市 10.14%，最低為高雄市 8.90% (表一)。

表一 101 年臺灣地區及五都消費支出金額與結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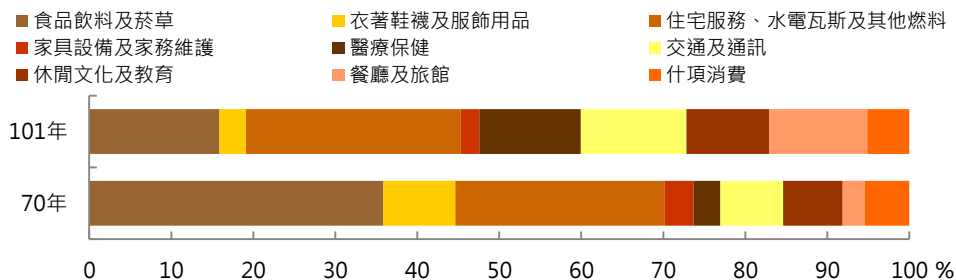
消費項目		臺灣地區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金額 (元)	消費支出	727,693	741,651	973,747	717,894	627,337	694,285
	食品飲料及菸草	120,399	117,806	154,071	116,638	109,804	112,173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22,053	24,033	26,975	22,762	15,929	19,041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177,264	194,242	291,037	167,622	132,208	156,687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18,167	16,822	25,643	15,174	14,146	18,265
	醫療保健	105,869	91,803	116,812	108,486	105,844	118,038
	交通及通訊	94,733	95,343	106,476	92,984	89,177	92,788
	休閒文化及教育	72,857	75,175	109,448	76,090	59,007	61,820
	餐廳及旅館	77,000	88,341	86,372	79,580	68,095	83,169
	什項消費	39,350	38,086	56,913	38,559	33,127	32,303
結構 比 (%)	消費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食品飲料及菸草	16.55	15.88	15.82	16.25	17.50	16.16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3.03	3.24	2.77	3.17	2.54	2.74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24.36	26.19	29.89	23.35	21.07	22.57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2.50	2.27	2.63	2.11	2.26	2.63
	醫療保健	14.55	12.38	12.00	15.11	16.87	17.00
	交通及通訊	13.02	12.86	10.93	12.95	14.22	13.36
	休閒文化及教育	10.01	10.14	11.24	10.60	9.41	8.90
	餐廳及旅館	10.58	11.91	8.87	11.09	10.85	11.98
	什項消費	5.41	5.14	5.84	5.37	5.28	4.65

說明：本表因尾數四捨五入，故部分總數與細數之和未能吻合

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調查

三、近年來民眾醫療保健重視程度提高，亦越來越重視休閒活動

觀察新北市歷年消費支出結構，消費支出型態有明顯轉變，自民國 70 年至 101 年的 31 年間，食品飲料及菸草所占比率減少 19.99 個百分點；另因家庭組織型態的轉變與所得水準的提高，市民外食聚餐與休閒旅遊的需求也隨之增加，31 年間餐廳及旅館支出所占比率增加 9.24 個百分點；而隨著國人平均壽命延長，衛生保健觀念增強，醫療保健重視程度相對提高，使得醫療保健支出比重持續增加，31 年間所占比率增加 9.08 個百分點；再者，行動電話、網路的普及化，交通及通訊支出相對提高，31 年間所占比率增加 5.20 個百分點；此外，少子化使



圖二 新北市 70 年及 101 年消費支出結構

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調查

得父母愈來愈重視子女的教育，加上對休閒文化活動之需求增加，31 年間休閒文化及教育支出所占比率增加 2.88 個百分點(圖二)。

四、食品支出與居住支出所占之比率隨可支配所得提升而減少

將新北市家庭消費支出依可支配所得戶數 5 等分位分，第 1 等分位組(最低所得家庭)平均每戶全年消費金額為 41 萬 9,818 元；第 5 等分位組(最高所得家庭)平均每戶全年消費金額達 111 萬 6,897 元，最高之第 5 等分位組之消費金額為最低之第 1 等分位組之 2.66 倍。就一般趨勢而言，各項消費支出均隨可支配所得之提升而增加，其中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家具設備及家務服務、醫療保健、交通及通訊、休閒文化及教育、餐廳及旅館、什項消費等，由於需求較有彈性，故其消費支出比率與可支配所得成正向關係；而食品飲料及菸草與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支出，由於其需求之所得彈性較小，雖此類消費支出金額隨可支配所得之提升而增加，惟其成長之幅度，則較可支配所得之成長為低，所以在各等分位組中所占比率，係隨可支配所得水準之提升而漸次下降(表二)。

表二 101 年新北市五等分位消費支出金額與結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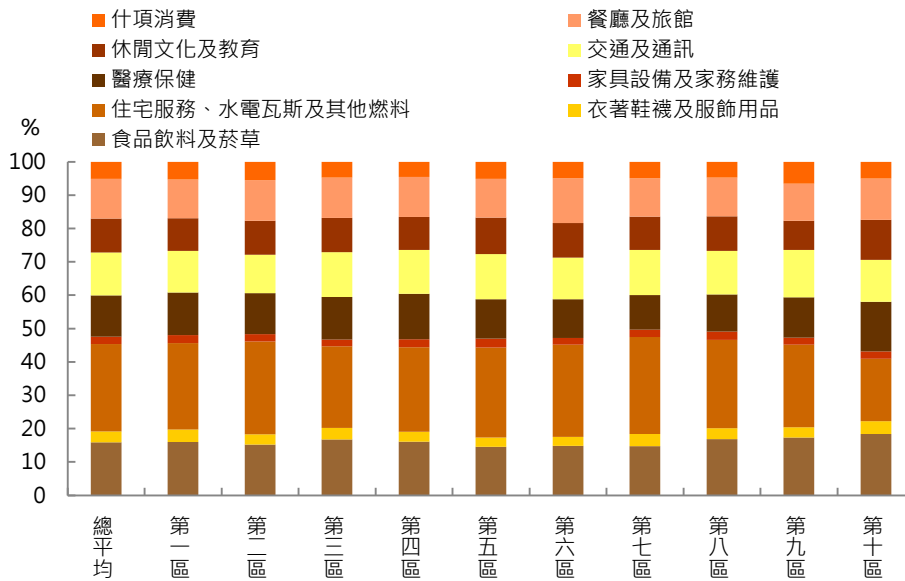
消費項目		新北市	第 1 等分位	第 2 等分位	第 3 等分位	第 4 等分位	第 5 等分位
金額 (元)	消費支出	741,651	419,818	575,267	736,290	859,980	1,116,897
	食品飲料及菸草	117,806	75,361	98,908	122,978	132,303	159,479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24,033	10,031	16,503	22,765	28,042	42,825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194,242	152,504	178,138	193,385	209,091	238,090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16,822	8,026	11,775	15,458	19,407	29,444
	醫療保健	91,803	47,652	68,205	88,784	106,309	148,064
	交通及通訊	95,343	42,185	64,468	93,955	112,954	163,150
	休閒文化及教育	75,175	26,507	47,079	79,032	96,237	127,019
	餐廳及旅館	88,341	41,558	64,989	87,203	108,181	139,773
	什項消費	38,086	15,995	25,202	32,729	47,455	69,052
結構 比 (%)	消費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食品飲料及菸草	15.88	17.95	17.19	16.70	15.38	14.28
	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3.24	2.39	2.87	3.09	3.26	3.83
	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26.19	36.33	30.97	26.26	24.31	21.32
	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2.27	1.91	2.05	2.10	2.26	2.64
	醫療保健	12.38	11.35	11.86	12.06	12.36	13.26
	交通及通訊	12.86	10.05	11.21	12.76	13.13	14.61
	休閒文化及教育	10.14	6.31	8.18	10.73	11.19	11.37
	餐廳及旅館	11.91	9.90	11.30	11.84	12.58	12.51
	什項消費	5.14	3.81	4.38	4.45	5.52	6.18

說明：本表因尾數四捨五入，故部分總數與細數之和未能吻合

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調查

五、新北市偏遠地區因老年人口比率較高，使得醫療保健支出比重提高

新北市各統計區間之消費型態略有不同，但並無太大差異，其中以第十區(瑞芳、深坑、石碇、坪林、平溪、雙溪、貢寮、烏來區)與其他統計區之差異較大，101 年第十區之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支出占消費支出比率為 18.65%，低於新北市平均 26.19%，顯示第十區之居住成本明顯較其他統計區低，另第十區之醫療保健支出所占比率 14.89%，則為各統計區中最高，亦較新北市平均 12.38% 高出 2.51 個百分點，此一現象係由於第十區家庭人口中老人所占比率較高，導致家庭之醫療保健支出相對提高(圖三)。



圖三 101年新北市10大統計區消費支出金額及結構²

資料來源：家庭收支調查

六、國人越來越重視生活品質，對消費的需求從基本的溫飽轉變為生活品質的提升

近年來隨著社會變遷，消費支出結構有很大的轉變；其中人口老化使得醫療保健支出比重增加，少子化現象使得父母對子女的教育愈來愈重視，教育支出比重不降反升，而資訊發達使得交通及通訊支出比重增加，整體而言，國人越來越重視生活品質，對消費的需求從基本的溫飽轉變為生活品質的提升。

觀察最高所得組家庭及最低所得組家庭消費結構，可發現在最低所得組家庭中，為滿足基本需求之必要支出(如食品飲料及菸草、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家具設備及家務服務、醫療保健)，所需花費即占七成左右，並無太多餘裕的錢財來滿足其他需求或提升其生活品質；相反的，最高所得組家庭中，可支配所得用來滿足基本需求之必要支出僅占五成五左右，尚有餘裕之錢財來滿足其他方面的需求。

因此，新北市除辦理各項社會福利現金補貼外，亦透過「幸福滿屋－實物銀行方案」來進行實物補貼，去(101)年勸募金額及物資達 8,572 萬 8,459 元，共計有 18 萬 4,693 人次受惠。雖然以補助之方式可以改善最低所得組家庭之經濟情形，但近年來政府財政困難，社福支出無法大幅提升，因此或許可以換個方向思考，將從所得面補助的政策改為從支出面的改善，如提升交通建設，提供民眾便捷又便宜之大眾運輸，從實質上降低交通支出之花費，使民眾有多餘的錢用在更需要的地方，進而改善其生活品質，提升生活水準。

² 調查地區依新北市各行政區人口分布狀況、經濟發展特性與地理區域差異等考量因素劃分為 10 個區別；第一區：板橋區；第二區：中和、永和區；第三區：樹林、鶯歌、三峽、土城區；第四區：三重、蘆洲區；第五區：新莊區；第六區：汐止區；第七區：新店區；第八區：五股、泰山、林口、八里區；第九區：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區；第十區：瑞芳、深坑、石碇、坪林、平溪、雙溪、貢寮、烏來區。